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文件

中价协估〔2023〕5号

关于收缴2023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实施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》《中国价格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正式开始，希望各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会费，积极参与协会的活动。2022年度未缴会费的单位请将两年的会费一并缴纳。

考虑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实际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经中国价格协会研究同意，将价格鉴证评估分会部分会员会费做如下调整：

单位会员：

普通会员单位每年会费3000元；

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会费5000元；

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10000元；

个人会员：

个人会员每年会费300元，退休人员每年会费100元。

一、会费缴纳方式

公对公转账。

开户名：中国价格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汇款帐号：0200 0036 0908 9071 779

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“2023 年度会费”。款项汇出后，将转账凭证上传至价格评估分会信息管理系统“会费续缴”栏目中或发送至价格鉴证评估分会邮箱（pinggufenhui@sina.com），收到汇款后中国价格协会会员部将开具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（电子版），请及时查收核对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按照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规程》的规定，价格鉴证评估分会会员，也是中国价格协会会员，同时享有中国价格协会和价格鉴证评估分会提供的服务。

2、按照协会章程有关规定，逾期未缴纳会费的单位，将视作自动自愿退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价格鉴证评估分会联系人：刘木子　李翔宇

联系电话： 010-6804 2400 010-8306 3381

中国价格协会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10-6801 4475

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